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關琁丰

電話:02-7736-5937

電子信箱: fone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40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影本

主旨: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,有關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請假出國之相關規定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2年5月1日 總處培字第1123026081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前開人事總處函以,該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8905號函及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103號 函規定略以,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自即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,平、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 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(含轉機)。茲因指揮中心自112年 5月1日起解編,上開人事總處109年3月17日函及111年10月 3日函已無從適用,爰有關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請假,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11月8日局考字第0910036018號書函相關規定辦理;至其餘人員部分,回歸各該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比照前開規定辦理,至私立大專校院部





分,請各校秉權責辦理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電2023/05/03文文文





